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 維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嘉銘

被上訴人 瑋聯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1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伊婕